

<b>建设单位</b>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b>地理位置</b>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海南区
<b>项目名称</b>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b>联系人</b>	马廷方
<p><b>项目简介：</b>该项目由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包括地下工程、地面工程及其它三个部分。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原神华海勃湾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内蒙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能源〔2005〕1339号文件批复，2006年7月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能煤函〔2006〕11号文件对骆驼山煤矿项目进行了核准批复。骆驼山煤矿于2006年5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特大透水事故（2010年“3·1”突水事故）。</p> <p>2010年3月前，矿井已完成以下工程 1. 井下部分：主斜井、副斜井、回风立井均已施工完成；原设计+870 水平井底车场、集中运输大巷、水泵房、水仓及变电所、井下消防材料库；主斜井带式输送机、副斜井绞车、回风立井通风机、35KV 变电站、主排水系统及供电系统等。2. 地面部分：办公楼、食堂、浴室灯房、单身宿舍；综采设备中转库、机修车间、材料库、锅炉房、主井驱动机房、副井提升机房、通风机房、井下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部分）等生产辅助设施。</p> <p>根据事故处理意见和行业管理要求，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修改，2014年3月由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内煤局字〔2014〕88号文对修改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150万吨/年。</p>			
<b>现场调查人员</b>	张宏、田卫华	<b>陪同人</b>	马廷方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规定，判定拟建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类别为<b>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b>。</p> <p>根据工程分析及类比检测，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噪声仍会出现不同程度超标现象。由于煤矿生产工艺及环境的限制，使粉尘、噪声等危害因素完全符合国家标准仍存在一定的技术难度。但在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护措施下，其将能够达到较好的降尘防噪效果。</p> <p>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今后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能将资料中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建议予以落实，预计项目建成后，拟建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b>拟建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b></p> <p><b>建议：</b></p> <p>（1）永久性防尘水池容量不得小于200m<sup>3</sup>，且贮水量不得小于井下连续2h的用水量，并设有备用水池，其容量不得小于永久性防尘水池的一半。</p> <p>（2）距锚喷作业地点下风流方向100m内应设置两道以上风流净化水幕</p> <p>（3）在装煤点下风侧20m内，必须设置一道风流净化水幕。</p> <p>（4）锅炉房设置报警装置，井下硐室或井口配置现场急救用品。</p> <p>（5）针对该项目使用井下、锅炉房可能发生一氧化碳急性中毒，应建立一氧化碳中毒救援预案。</p> <p>（6）煤矿职业卫生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应按照标准一览表配备，并按周期发放。</p>			

(7) 井下作业人员应配备自救器、矿灯、防尘口罩、安全帽、工作服、胶靴、毛巾、手套等。

(8)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有关要求规定,完善煤矿入井口、井下作业面、煤场、机修间、锅炉房等工作场所或岗位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9) 辅助用室明确办公楼的男女蹲位数量,女工蹲位数不少于3个。

(10) 该拟建项目职业卫生管理体系的建立,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执行)。建立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卫生档案,搞好作业人员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职业卫生管理水平,确保急性职业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行之有效。

#### **专家组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应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及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专家组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了《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书》)评审会,专家组在认真听取评价单位所作有关情况的介绍后,通过认真地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预评价报告书》的评价目的明确,依据充分,评价结论客观公正,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评价单位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分析并预测了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危害程度,对拟采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防护措施的预期效果进行了客观评价;

三、《预评价报告书》评价结论正确,建议可行。

通过该《预评价报告书》,要求报告书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报告书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审批。

专家组长: 姚振明

专家组成员: 贾宇      郝庆利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